

证券代码：836293

证券简称：三元玉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董事长黄再元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的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借款

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同意接受股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信贷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股东黄再元、黄宜芳、黄俊定、许少珍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签署的相关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5,600 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以上述股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再元、黄宜芳、黄俊定、黄晓冬、黄晓路、许少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信贷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签署的相关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5,600 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以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 2-3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23 日